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 2413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〇二年七月九日北市教體字第一〇二三七四九七五〇〇號及一〇二年七月十五日北市教體字第一〇二三七六二二一〇〇號函略以：

(一) 前為因應民眾需求及提升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使用效能，訂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布施行。自發布施行以來，學校在實際執行面上衍生相關困擾，爰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第十條附表備註，以符實際需求。嗣行政院雖同意備查在案，惟仍轉知財政部意見：「本辦法第十條附表備註一，有關規費之減免，宜就實務面視個別事項於符合規費法下予以訂定，不宜逕援引規費法第十二條文字，以資明確。」作為執行或下次修正時之參考。

(二) 嗣因本府於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其中第一條明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所屬各機關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另訂定辦法管理之。」本局考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之收支處理需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之特殊性，爰以專案簽報市府核准，針對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之開放

使用，仍有續援用本辦法之必要。另現行條文第十八條未符預算法規定，且為配合校園場地開放之展覽、表演等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所辦理容留人數管制事宜，並參酌前次行政院備查函轉知財政部之相關意見，故由本局召集相關單位進行研議修訂，以符時宜及現況。

(三) 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共計五條，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第六條，僅規定不予許可之情事，至有關撤銷許可處分、退還費用及保證金等節，移併第十七條。
2. 修正第十條之附表，就備註欄之文字依實務需要酌作修正及增刪。
3. 修正第十二條，配合公共安全需要，增訂第一項第十款有關容留管制之規定，並酌作款次調整。
4. 修正第十七條，就體例酌作修正，並將原第六條有關撤銷原許可處分及原附表備註第三點之規定移列為應載明於許可處分內之文字。
5. 修正第十八條，新增第二項明定國民中小學校辦理校園場地開放之收支應編列預算以為辦理依據；新增第三項明定校園場地開放之收費所得支應之用途。

二、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參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體例，增列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為修正條文，並就教育局所提草案酌作文字及說明欄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教育局修正部分條文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臺北市府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p>第五條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p> <p>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u>向學校提出，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委任</u></p>		<p>第五條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p> <p>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u>送交學校許可：</u></p> <p>一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p>	<p><u>一、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增訂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時，申請書所應載明之事項。又有關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委任書之規定，移列本文。</u></p> <p><u>二、第三項修正為正面表列申請人應負擔之義務。</u></p>	<p>一、參照「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之體例，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改為申請人應負擔之義務，又有關不得使用部分，已於第十七條有明文規</p>

<p>畫：</p> <p>一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u>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u></p> <p>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u>範</u></p>		<p>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u>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u></p> <p>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p> <p>三 活動內容。</p> <p>四 <u>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u></p>	<p><u>三、第二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四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u></p>	<p>定，爰併同刪除；另有關切結書部分，考量第十七條規定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使用處分事項，不包含未如期提出切結書，且「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亦無類似規定，爰予刪除。</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u>圍</u>及起訖時間。</p> <p>三 活動內容。</p> <p>四 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p> <p>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u>台</u>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p> <p>六 維持場<u>地</u>內外秩序、<u>環境安寧</u>、<u>交通及公共安全</u>之方案。</p> <p>申請人<u>應</u>於許</p>		<p>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u>臺</u>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p> <p>六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u>交通</u>之方案。</p> <p><u>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u>，申請人<u>未</u>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u>切結書</u>及其他費用者，不得使用。</p> <p><u>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u>為教育局、教育局所</p>		
--	--	--	--	--

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申請人為教育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者，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申請人為本府其他所屬機關（構）者，免繳保證金。

第三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

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其餘本府所屬機關（構）免繳保證金。

第二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p>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p>				
<p>第六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予許可：</p> <p>一 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u>第一項</u>各款之規定。</p> <p>二 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p>	<p>第六條 <u>校園場地使用許可申請案</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予許可：</p> <p>一 <u>申請使用目的</u>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p> <p>二 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予許可<u>使用</u>；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p> <p>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p> <p>二 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p> <p>三 <u>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u>。</p>	<p>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移併至第十七條，本條僅保留不予許可事由。</p>	<p>文字修正。</p>

		<p><u>申請人前曾有</u> <u>一年內不受理申請</u> <u>之情事，於一年內</u> <u>再提出申請並獲許</u> <u>可，且經管理機關</u> <u>撤銷該許可使用處</u> <u>分者，其所繳之各</u> <u>項費用及保證金不</u> <u>予退還。</u></p>		
<p>第十條 校園場地使用 之收費基準如附 表。</p>	<p>第十條 校園場地使用 之收費基準如附 表。</p>	<p>第十條 校園場地使用 之收費基準如附 表。</p>	<p>修正附表備註第一 <u>點、第四點、第七</u> <u>條點、第八點及第</u> <u>九點</u>，刪除第三<u>點</u> <u>條，其餘點次遞</u> <u>改</u>，新增第十一 <u>條。</u></p>	<p>附表文字修正，說 明欄酌作修正。</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u>非經</u> <u>學校許可，不得</u></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u>辦理</u> <u>活動</u>，經學校許</p>	<p>參照「臺北市政府 所屬各機關場地使</p>	<p>參照「臺北市政府 所屬各機關場地使</p>

<p><u>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其</u>經學校許可者，<u>須</u>印製<u>之</u>收費入場券，應向主管稽徵機關<u>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u>。</p>		<p>可者，<u>得</u>印製收費入場券，<u>並</u>應向主管稽徵機關<u>報備</u>。</p>	<p>用管理辦法」第七條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用管理辦法」第七條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使用學校提供之<u>設備器材</u>，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p>	<p>第十二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使用<u>設備器材</u>，除學校提供之<u>項目</u>外，<u>其餘物品</u>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p>	<p>第十二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p>	<p>一、<u>配合第十七條應載明之事項</u>，新增<u>第一項第七款</u>。 第十款 二、<u>按第十五條業已明定申請人回复原狀之義務</u>，爰刪除<u>第一項第八款</u>。</p>	<p>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修正。</p>

<p>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p> <p>二 <u>經許可</u>張貼海報、宣傳標語<u>與其他文宣品</u>者，<u>除</u>經學校同意<u>外</u>，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u>之物品</u>。</p> <p>三 <u>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u></p>	<p>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p> <p>二 <u>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u>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p>	<p>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p> <p>二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p>	<p>第十一款遞移</p> <p>三、配合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府消預字第一〇一三七三七三三〇〇號公告辦理。（公告事項：臺北市轄內公私立各級學校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對於展覽、表演等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p>	
---	--	---	--	--

<p>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p> <p>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p> <p>五 <u>經許可</u>搭建之台架與<u>電器設備</u>，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p>	<p>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u>場地</u>之物品於<u>場地內</u>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u>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u></p> <p>三 <u>所攜帶之貴重物品</u>，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p> <p>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p>	<p>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p> <p>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p> <p>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p>	<p>內場所辦理容留人數管制事宜。)本市各級公立學校體育館或所屬大型室內空間，除供校內學生、教職員等特定人使用外，為求多用途運用之目標，亦提供場地供租(借)用，辦理展覽、表演，並為不特定人進入參觀使用，是類場所供作</p>	
---	---	---	---	--

<p>操作。</p> <p>六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p> <p>七 <u>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u></p> <p><u>八</u>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p> <p>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p>	<p>用電器用品。</p> <p>五 <u>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u></p>	<p>用電器用品。</p> <p>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p>	<p>展覽、表演之用途時，形成大量人潮聚集，容納過多之人數若未進行適當之容留人數管制，發生災害時，恐因人員逃生上造成推撞擠壓或逃生不及，造成重大傷亡之情事，自有應實施容留人數管制之必要，<u>爰配合新增第一項第十款。</u></p>	
--	---	--	--	--

<p>公共安全、 交通、<u>環境</u> 衛生及<u>環境</u> <u>安寧</u>之維 護，並接受 場地管理人 員之指導。</p> <p>十 為維護公共 安全，應依 臺北市特定 場所容留人 數管制規則 實施容留管 制。</p> <p>十一 不得有其 他違反法 令規定之 情事。</p>	<p>人搭建與操 作。</p> <p>六 未經學校同 意，不得擅 自將場地之 一部或全部 轉讓他人使 用。</p> <p>七 在指定地點 及核准時限 內辦理活 動。</p> <p>八 <u>於活動結束</u> <u>後，應即將</u> <u>使用之場</u> <u>地、設施及</u> <u>物品等回復</u> <u>原狀。</u></p>	<p>人搭建與操 作。</p> <p>六 未經學校同 意，不得擅 自將場地之 一部或全部 轉讓他人使 用。</p> <p>七 在指定地點 及核准時限 內辦理活 動。</p> <p>八 於活動結束 後，應即將 使用之場 地、設施及 物品等回復 原狀。</p>	<p>四、<u>其餘酌作款次</u> <u>修正</u>。附表備 註增列十一</p>	
---	--	--	--	--

<p>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u>九</u>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u>設備</u>、<u>公共安全</u>、<u>交通</u>及<u>環境衛生</u>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p> <p><u>十</u> 為維護<u>公共安全</u>，應依<u>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u><u>第十一條</u>指定實施容留管制。</p>	<p><u>九</u>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p> <p><u>十</u>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p>		
---	---	---	--	--

	<p>十二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p> <p>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p>		<p>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p>	<p>參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p>	<p>參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p>

<p>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u>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u>。</p>		<p>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p>	<p>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體例，增列「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體例，增列「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第十七條 學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p>	<p>第十七條 學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u>並自</u></p>	<p>第十七條 學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u>下列附款</u>：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p>	<p>一、修正附附款之文字體例。 二、細部義務性規範，即為違規事項造成不利益情形統一系列規範。<u>原第六條有關撤銷許可處分之規</u></p>	<p>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修正。</p>

<p>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u>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u>：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二、經學校許可後始發現申請人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u>四、</u>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p>	<p><u>廢止或撤銷處分</u>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二、<u>經學校許可後始發現申請人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u>。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u>或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u>，因有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經學校廢止原許可處</p>	<p>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二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三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四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五 有非經許可</p>	<p><u>定，移列本條。</u> <u>三、原附表備註第三點有關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使用並享有減收費用之優待，經發現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學校得廢止原許可處分之規定，事屬重大事項，不宜僅於附表備註中規範，爰予移列本條。</u></p>	
--	--	---	--	--

<p><u>經學校發現</u>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u>五</u>、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u>六</u>、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u>七</u>、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u>八</u>、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u>九</u>、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p>	<p><u>分者，並應補繳使用期間減收之費用。</u>四、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u>五</u>、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u>六</u>、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u>七</u>、有使用火把、爆竹、<u>煙火</u>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u>八</u>、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u>九</u>、</p>	<p>之營業行為。</p> <p>六 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p> <p>七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p> <p>八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p> <p>九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p>		
---	---	--	--	--

<p><u>十</u>、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u>十二</u>、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u>十三</u>、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p>	<p>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u>十</u>、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u>十一</u>、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u>上</u></p>	<p>指示之行為。 <u>十</u>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p>		
<p>第十八條 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u>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依相關法令規定</u>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教育發展</p>	<p>第十八條 <u>高中職</u>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 <u>國民中小學</u></p>	<p>第十八條 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p>	<p>一、<u>按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之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一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八條業就校園場地開放之收支辦理方式為明文之規定；又</u></p>	<p>一、鑑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一條第五項業已明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校務</p>

<p>基金來源。</p> <p>學校所收校園開放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其用途得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p>	<p><u>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相關收支均應編列預算辦理。</u></p> <p><u>學校所收校園開放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其用途得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u></p>		<p>國民教育法雖未有相關之明文規定，惟考量現行條文尚未有排除「預算法」適用之規定，爰修正明定有關場地開放之收入應回歸各法令之規範為使本市高中（不含）以下學校場地開放使用之收支處理符合相關法規，高中（不含）以下學校場地開放</p>	<p>基金辦理。」並將於一〇三年八月一日施行，為避免法令修正頻仍，經洽商教育局同意，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p>
--	--	--	---	---

			<p>使用之收支應依預算法規定編入預算，不宜採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故修正本條有關高中（不含）以下學校場地開放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之規定。</p> <p>二、實務上學校場地開放之相關支出係由相關收入支應，惟尚未訂有明確法令規範，為合理妥適管理</p>	
--	--	--	--	--

			<p>學校場地開放 收支之相關作 業，特<u>新增第 二項明</u>訂定此 類學校場地開 放衍生收入之 支用用途相關 法令規範。</p> <p>三、兼管人員包括主 辦、兼辦或會辦 「校園場地使 用申請」業務之 承辦人、直接主 管、決策主管及 其他臨時奉派 支援本項業務 之其他人員。</p>	
--	--	--	---	--

附表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壹、活動中心、禮堂、演藝場所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級別	設備參考條件	場地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甲	1,000 坪以上	2,750 元	1、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 2、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3、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用費 500 元。
乙	750 坪以上未滿 1,000 坪	2,400 元	
丙	500 坪以上未滿 750 坪	2,100 元	
丁	350 坪以上未滿 500 坪	1,900 元	
戊	200 坪以上未滿 350 坪	1,350 元	
己	未滿 200 坪	800 元	
貳、游泳池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項目	場地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室外標準池	2,200 元	1、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	
室內溫水池	2,750 元	2、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參、室外網球場收費金額（以 1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面球場每單位收費 220 元，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			
肆、教室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220 元。冷氣空調費用比照（壹）標準收費。			
伍、會議室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會議室每單位收費 500 元。冷氣空調費用比照（壹）標準收費。			
陸、運動場（含室外綜合球場）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凡團體使用學校運動場進行活動或比賽時，每單位收費 550 元，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			
柒、電腦教室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1,000 元，電腦超過 40 部者，得依比例增加收費金額。

備註：

一、學校提供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臨時安置使用。

(四)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臨時安置使用。

(五)基於國際間條約、約定或互惠原則。

(六)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二、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

~~二、身心障礙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時，如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學校得廢止原許可處分，已使用者並應補繳減收之費用。~~

~~三~~、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後實施。

~~四~~、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

~~五~~、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

~~六~~、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新臺幣5,000 元、~~一~~室外場地以新臺

~~幣1萬0,000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行政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後調整保證金額度。

~~七~~、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須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須使用場地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八~~、申請使用游泳池，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
- (二)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費。
- (三)室外游泳池未達標準池規格（50公尺×25公尺）者，減半收費。
- (四)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表錶度數計算。
- (五)使用游泳池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五。

~~九~~、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另加收1萬5,000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

~~十、學校應向市府消防局申請容留人數核定及遵守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相關事宜，另學校與廠商訂定契約時，應要求廠商依本規則辦理容留人數管制事宜。~~（修正意見：本點為本次新增，惟前段實為學校應遵循事項，尚非申請人所應辦理；後段部分，因實務上學校與申請人間並無正式的書面契約，係以許可處分為之，且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已新增第十款明定申請人應遵循相關規定辦理，此處實為重複，爰建議全點予以刪除。）

法規類號：北市0五-0七-100五

名 稱：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修正

第 一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並委任各學校執行。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學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含禮堂）、游泳池、教室、演藝場所及會議室等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辦法。

第 四 條 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學校教育活動。
- 二 體育活動。
- 三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送交學校許可：

- 一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
-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 三 活動內容。
- 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 六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切結書及其他費用者，不得使用。

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教育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其餘本府所屬機關（構）免繳保證金。第一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
-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
 - 二 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 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且經管理機關撤銷該許可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第七條 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 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 第八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一 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 二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
 - 三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 第九條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函報教育局備查。
- 前項情形，學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 第十條 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十一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經學校許可者，得印製收費入場券，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 第十二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八 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三條 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十四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

第十六條 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七條 學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三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四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五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六 有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七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八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九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第十八條 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各學校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貳、活動中心、禮堂、演藝場所收費金額〈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級別	設備參考條件	場地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甲	1,000 坪以上	2,750 元	1、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 2、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3、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用費 500 元。
乙	750 坪以上未滿 1,000 坪	2,400 元	
丙	500 坪以上未滿 750 坪	2,100 元	
丁	350 坪以上未滿 500 坪	1,900 元	
戊	200 坪以上未滿 350 坪	1,350 元	
己	未滿 200 坪	800 元	
參、游泳池收費金額〈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項目	場地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室外標準池	2,200 元	1、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	
室內溫水池	2,750 元	2、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p>參、室外網球場收費金額〈以 1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p> <p>每面球場每單位收費 220 元，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p>
<p>肆、教室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p> <p>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220 元。冷氣空調費用比照（壹）標準收費。</p>
<p>伍、會議室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p> <p>每間會議室每單位收費 500 元。冷氣空調費用比照（壹）標準收費。</p>
<p>陸、運動場〈含室外綜合球場〉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p> <p>凡團體使用學校運動場進行活動或比賽時，每單位收費 550 元，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p>
<p>柒、電腦教室收費金額〈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p> <p>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1,000 元，電腦超過 40 部者，得依比例增加收費金額。</p>
<p>備註：</p> <p>一、學校提供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p> <p>（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p> <p>（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p> <p>（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p> <p>（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p> <p>（五）基於國際間條約、約定或互惠原則。</p> <p>（六）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p> <p>二、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p> <p>三、身心障礙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時，如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學校得廢止原許可處分，已使用者並應補繳減收之費用。</p> <p>四、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五、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p> <p>六、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p> <p>七、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新臺幣 5,000 元，室外場地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保證金額度。</p> <p>八、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p>

九、申請使用游泳池，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

(二) 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費。

(三) 室外游泳池未達標準池規格（50 公尺×25 公尺）者，減半收費。

(四) 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

(五) 使用游泳池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五。

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另加收 15,000 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